

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52 号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522,140,333 股，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8%，占鹏欣集团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.96%。根据公告，鹏欣集团主要是为融资而进行股份担保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、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。另外，如持有你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者控制你公司情况发生变化，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23 日

